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立方玻璃钢化粪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500114-04-02-188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四化	联系方式	13607366135									
建设地点	____省（自治区）重庆市黔江____县（区）____乡（街道）正阳工业园区龚家坝片区黔永大道（原重庆市乐尔佳机械有限公司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08 度 47 分 54.34639 秒，纬度：29 度 25 分 48.125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2212-500114-04-02-18802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4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设置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概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设置。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冯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A区、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A区、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38号）； 审批时间： 2018年2月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冯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冯家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正阳工业园区（冯家组团）规划位于正阳新城南部，东临阿蓬江，西以正舟路为界，北抵金龙路，南至冯家集镇，南北长11公里，东西宽5公里。冯家组团为黔江正阳工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一、二类工业及现代商贸物流为主导，兼顾片区内部商业、居住等多功能配套需求的城市产业组团。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1260.76公顷，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1196.24公顷。规划空间结构为“一心、两点、三片区”。“一心”为冯家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两点”为正阳工业片区南部和龚家坝片区中部两个生活性配套节点。“三片区”即为三个产业片区，分别为北部现状的正阳工业片区，中部的龚家坝—物流基地片区和南部的冯家—渔滩片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正阳工业园区（冯家组团）中部的龚家坝—物流基地片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与《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 A 区、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A区、B区规划面积：14.8867km²，其中A区正阳组团7.9776km²，B区青杠组团6.9091km²。A区：东临阿蓬江，西以正舟路为界，北抵金龙路，南至阿蓬江国家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带；B区：北至过路田、半坡，西至瓦窑堡、青龙湾，南至牛郎村、蔡家沟，东至周家湾、菜地湾。 1、规划结构 1) A 区 规划空间结构为“一心、两点、两片区”。 “一心”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两点”为正阳工业片区南部和龚家坝片区中部两个生活性配套节点。 “两片区”即为两个产业片区，分别为北部现状的正阳工业片区、中部的龚家坝物流基地片区。 2) B 区 空间结构可概括为：“一心一轴三区”。 “一心”为公共服务中心。 “一轴”为沿规划区南北向主干道延伸的空间发展轴线。 “三区”为综合配套区，物流产业区，工业区。 综合配套区：位于铁路线以北的李家溪片区，作为青杠拓展区农民集中安置、职工生活及商务、商业等其它配套设施用地。 商贸物流产业区：位于青杠拓展区中部，依托铁路专用线及货场发展的商贸、物流、仓储等相关产业。 工业区：基本上位于规划区南侧，主要发展 PVC 联合一体化项目及 PVC 相关产业、铝产业、玻璃产业等。 2、规划功能定位 1) A 区：以一、二类工业及现代商贸物流业为主导，兼顾片区内部
--	--

商业、居住等多功能配套。

2) B 区：重点发展玻璃纤维、铝加工、新材料产业，并适度发展配套物流、加工服务、商贸居住等功能。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选址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 A 区龚家坝片区，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与园区产业政策不冲突。

项目与《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 A 区、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概况
1	新建项目产出强度不低于 100 亿元 /km ²	符合。项目产出强度大于 100 亿元 /km ² 。
2	禁止“三废”排放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标准的项目	符合。项目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3	禁止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	符合。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水平低，不属于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
4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5	禁止新建不符合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电解铝、平板玻璃。	符合。项目不属于电解铝、平板玻璃项目。
6	在阿蓬江上游区域，禁止建设可能排放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7	禁止新建水泥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8	禁止发展实心砖、含铬质耐火材料、粘土空心砖。	符合。项目不属于发展实心砖、含铬质耐火材料、粘土空心砖项目
9	禁止引入含电镀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电镀
10	禁止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项目
11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符合。项目不属于物流基地项目
12	限制占地规模过大的产业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占地规模过大的产业项目。
13	限制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对占地范围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4	限制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符合。项目不属于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项目
15	限制生产铬铁合金、镉镍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含汞扣式氧化	符合。项目不属于生产铬铁合金、镉镍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含汞

	银电池。	扣式氧化银电池项目
16	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 A 区、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 A 区、B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规划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5]641 号）符合性分析一栏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概况
（一）严格环境准入、合理控制产业规模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管控园区的排放总量	符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总量要求
（二）优化产业布局	
园区后续发展中，尽量按行业集中布局，避免行业间的交叉干扰，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设置必要的绿化隔离带。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企业或项目的防护范围不得超过工业园区规划范围。	符合。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 A 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纺织家具、物流、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项目非园区主导发展产业类型，但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与园区产业政策不冲突。同时，项目与居住区有一定的距离，且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园区配套建设热电中心应按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涉及涂装工序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采用低毒、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采用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符合。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按照行业规范要求配备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关于地表水污染防治	
规划区禁止建设造纸、水泥、玻璃、排放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限制引进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造纸、水泥、玻璃制造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符合。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控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
（六）重视土壤污染防空	
入园企业的化学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	符合。项目不排放重金属，生产过

	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规划区应禁止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污染物的企业入驻。	程使用的化学品、危险废物均贮存在以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的设施内。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相关企业尤其市涉及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综上分析，项目与《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函[2017]138 号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改版），项目属于“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取得了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500114-04-02-188027）。为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龚家坝片区纵一路，项目与长江三级支流阿蓬江长江距离约为 1.8km。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办发〔2012〕142号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对全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工业项目提出了一定的环境准入条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下面就该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具体准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4 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概况
1	工业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符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技术成果。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	符合。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龚家坝片区，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不冲突、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段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河段；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10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符合。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为燃料。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	符合。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符合。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符合。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渝发改投[2022]1436 号文：项目产业类别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 A 区，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工作手册要求。

(5)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产业类别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 A 区，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渝发改工[2018]781 号）要求。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第 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长江办【2022】第 7 号符合性分析表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概况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 A 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物工业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7)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长江办〔2022〕17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概况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项目。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符合。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不占用长江支流岸线。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	

		护区、保留区内。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新设排污项目。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经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符合。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符合。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燃气汽车投资项目。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中有关的条文符合性分析, 见表 1.1-7。

表 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文件内容	项目概况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 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 (UV) 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收集措施, 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废气采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符合。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粘附危化品的废包装桶按危废管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项目实施后,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帐等制度, 并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当采用吸附回收 (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项目未采用所列治理措施。

从上表可知,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是相符合的。

(9)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有关的条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1-8。

表 1.1-8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文件内容	项目概况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VOCs 废气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符合。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从上表可知，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要求是相符合的。

(10) 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 号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有关的条文符合性分析，见表 1.1-9。

表 1.1-9 项目与渝环〔2017〕252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概况
加大产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要实行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

结构调整力度	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黔江区正阳工业园A区，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区域。
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全面推进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制造、汽车和摩托车配件制造、木质家具、其他典型制造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	符合，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从上表可知，项目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环大气[2017]252号）要求是相符合的。

（11）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采取严格污染防治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总体来说，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项目与全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0 与全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全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符合。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
		3.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符合。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布局符合行业要求,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5.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6.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7.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符合。根据《2021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黔江区属于达标区;阿蓬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Ⅲ类水域标准。
		8. 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符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十一大”企业。

		9.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
		10.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符合。 项目排房 VOCs 经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去除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后高空排放。
		11.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
	环境风险 防控	12.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13.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符合。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 效率	14.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1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 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
		16. 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符合,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高水行产业。
		17. 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18. 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
	(12) 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		

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黔江府发〔2020〕75号）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属于黔江区“三线一单”中划定的重点管控区（黔江区重点管控单元-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以电力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企业，因此，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1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黔江区属于达标区，阿蓬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Ⅲ类水域标准，区域大气、地表水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的工艺、装备及产品，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表 1.1-11 与黔江区“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除在安全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正阳工业园区整体镶嵌于中心城区，入驻企业与居民区应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合理布局工业园区中的工业项目，进入园区的生产单位应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 第二条 整治武陵山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严格控制核心区域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武陵山区石漠化山地生态恢复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是石漠化防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主要方向和重点是突出石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建设，加强退化山地的植被恢复与重建。”对涉及矿山开发的区域、采石场等区域，加强自然生态恢复工作。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以生物多样性重要功能区为基础，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与保护区群的建设。	符合。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不涉及武陵山自然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完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完成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完善城乡管网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第五条 严格城镇生活污染源的排放要求，三塘盖、濯水古镇、水市乡、正阳山等度假小镇	/

		应做好污水排放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及生态保护工作，减少对自然景观产生的影响。 第六条 加强排水设施维护，定期开展排查，对发生病害的管网及时修补更换，对雨污水错接的管网进行改造，及时修补更换有问题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七条 定期维护市政工程中涉及大量污染物的工程，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防污工作；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园区能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维护，设立运维记录。	/
	资源利用效率	第六条 阿蓬江流域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顿。 第七条 禁止乱砍滥伐、滥垦滥耕，禁止烧秸秆等落后耕种方式，防止石漠化问题加剧。 第八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进入园区。	符合。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表 1.1-12 与黔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在安全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2. 合理布局工业园区中的工业项目，进入园区的生产单位应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及环保管理要求。 3. 园区内项目首先应与多晶硅提炼产业、铝相关产业、玻璃产业、物流业等产业定位相符。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限制进入园区。 4. 园区内企业必须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严禁新引进单独燃煤企业和环保不达标的企业。 5. 正阳工业园区整体镶嵌于中心城区，入驻企业与居民区应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符合。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项目产业类型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采用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不使用燃煤，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与周边居民住宅区保持有一定的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企业必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按环保要求，负责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治理。 2. 污染排放应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项目三废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园区能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2. 园区内油库对阿蓬江湿地公园存在一定风险，应严格做好油库风险管理。	/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适用燃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玻璃钢化粪池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制作而成的专门用于处理生活污水的设备。具有质量轻、强度高、韧性好、耐腐蚀、无渗漏、成本低、施工安装便捷的特点。采用工业化预制生产，可大幅度节约工期及成本，在替代传统化粪池具有明显的优势，市场需求较大。为了扩展市场，重庆恒净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重庆鑫辉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龚家坝片区纵一路闲置厂房（原为重庆市乐尔佳机械有限公司所有，该企业破产后由重庆鑫辉泰科技有限公司接管）实施年产 2 万立方玻璃钢化粪池项目，拟建项目租赁面积 274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条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年产 2 万 m³ 玻璃钢化粪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建设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2 万立方玻璃钢化粪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及时组织相关评价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年产 2 万立方玻璃钢化粪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呈报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1.2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重庆恒净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立方玻璃钢化粪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龚家坝片区纵一路；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租赁重庆鑫辉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
------	--

业园龚家坝片区原重庆市乐尔佳机械有限公司闲置 5 号厂房纵（1800m²）及其西侧空地（约 900m²），厂房内拟设 3 条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厂房外西侧空地作为成品暂存区；另租赁位于 5 号厂房北侧的 1 号楼一层 2 间闲置用房分别作为树脂库、原料库使用，建筑面积分别为 25m²、18m²。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3.5%。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3 条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其中 1#线年产规格为 2m³、4m³ 的玻璃钢化粪池 600 个，约 1500m³/a；2#线年产规格为 6m³、9m³、20m³、30m³ 的玻璃钢化粪池 400 个，约 8000m³/a；3#线年产规格为 50m³、75m³、100m³ 的玻璃钢化粪池 200 个，约 10500m³/a；3 条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共计年产 2 万 m³ 玻璃钢化粪池。

劳动定员：8 人，其中技术工人 6 人，管理人员 2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1600h。

2.1.3 项目建设内容与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	在租赁的 5 号厂房内新建 3 条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年产 2 万 m ³ 玻璃钢化粪池，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缠绕机、切割机、打磨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依托重庆鑫辉泰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车间办公、休息。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厂房内现有的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厂房外雨水依托厂外雨水管网外排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至冯家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全面建成投运，且已建成的冯家污水处理厂因容纳污水量不足无法运行；因此近期拟建项目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9m ³ /d 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密闭罐车运送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阿蓬江；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且冯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蓬江。	新建 + 依托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内现有的供电线路接入。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设1座原料库，依托租赁1号楼一层1间闲置用房作为原料库，约18m ² ，用于储存固化剂、促进剂等。	新建
		树脂库	设树脂库1座，依托租赁的1号楼一层1间闲置用房作为树脂原料库，约25m ² ，用于储存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新建
		物料暂存区	位于5号厂房东南角，约80m ² ，用于暂存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纱、pp塑料膜、外购封头、检查井、进/出口管道等。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依托租赁5号厂房西侧空地作为成品区，占地面积约为900m ² ，新架设1座地上行吊用于产品装卸。	依托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G1配胶废气、G2缠绕固化废气、G3刷胶固化废气，对主要VOCs产污区（配胶、缠绕固化、刷胶固化）进行全密闭生产，新建1套负压废气收集系统、1套废气净化处理系统，采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0m ³ /h，废气集中处理后经直径0.75m，高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G4切割打磨废气、G5组装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新建1座9m ³ /d化粪池。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建1座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新建1座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交园区环卫统一收运处置。	新建

2.1.4 主要产品及产能

（1）产品方案

玻璃钢化粪池一般由池体、两端封头、内部隔板、检查井（孔）、进出口管道等组成，其结构图，见图2.1.4-1；拟建项目仅生产池体及内部隔板，玻璃钢化粪池所需其他组件（包括两端封头、检查井（孔）、进出口管道）均为外购成品与项目生产的池体、隔板拼接成一个功能完成的玻璃钢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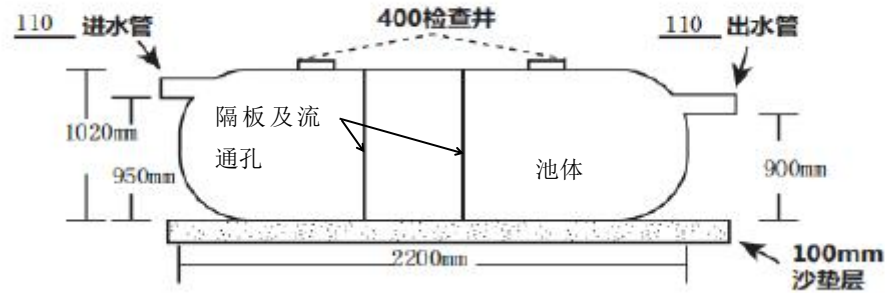


图 2.1-1 BH-1 号 (2m³) 玻璃钢化粪池结构图

项目拟建设 3 条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由于 3 条生产线配备的连续缠绕机配备的池体模具直径规格不一样，因此 3 条生产线产出的玻璃钢化粪池直径规格也不一样。其中 1#线主要生产规格 2m³（直径 1.02m）、4m³（直径 1.22m）的玻璃钢化粪池，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0m³/a；2#线主要生产规格为 6m³（直径 1.65m）、9m³（直径 1.65m）、20m³（直径 2.4m）、30m³（直径 2.4m）的玻璃钢化粪池，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0m³/a；3#线主要生产规格为 50m³（直径 3.2m）、75m³（直径 1.65m）、100m³（直径 3.2m）的玻璃钢化粪池，计生产能力为 10500m³/a。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占比/%	数量/个	产量(m ³ /a)	质量标准
1#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	玻璃钢化粪池	BH-1 号 (2m ³) : 1.02×2.2m	4.5	450	900	CJ/T 409-2012
		BH-2 号 (4m ³) : 1.22×3.2m	3	150	600	
2#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		BH-3 号 (6m ³) : 1.65×2.6m	1.5	50	300	
		BH-4 号 (9m ³) : 1.65×4.2m	4.5	100	900	
		BH-7 号 (20m ³) : 2.4×4.4m	7	70	1400	
		BH-9 号 (30m ³) : 2.4×6.64m	27	180	5400	
3#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		BH-11 号 (50m ³) : 3.2×6.2m	45.5	182	9100	
		BH-12 号 (75m ³) : 3.2×9.3m	6	16	1200	
		BH-13 号 (100m ³) 3.2×12.44m	1	2	200	
合计			100	1200	20000	

注：上述产品比例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生产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具体尺寸参数，见表 2.1-3。

表 2.1-3 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具体尺寸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直径/m	池体长度/m	产品总长度/m	进水管规格	隔板直径、厚度	单个成品总重量 kg	备注
玻璃钢化粪池	BH-1 号 (2m ³)	1.02	1.8	2.2	110mm PVC 管	1.02m × 2mm	80	1#线
	BH-2 号 (4m ³)	1.22	2.9	3.2	160mm PVC 管	1.22m × 2mm	150	
	BH-3 号 (6m ³)	1.65	2	2.6	200mm 波纹管	1.65m × 2mm	200	2#线
	BH-4 号 (9m ³)	1.65	3.5	4.2	200mm 波纹管	1.65m × 2mm	350	
	BH-7 号 (20m ³)	2.4	3.33	4.4	300mm 波纹管	2.4m × 2mm	550	

	BH-9 号 (30m³)	2.4	5.54	6.6	300mm 波纹管	2.4m × 2mm	800	
	BH-11 号 (50m³)	3.2	4.83	6.2	300mm 波纹管	3.2m × 2mm	1300	3#线
	BH-12 号 (75m³)	3.2	7.94	9.3	300mm 波纹管	3.2m × 2mm	2000	
	BH-13 号 (100m³)	3.2	11	12.44	300mm 波纹管	3.2m × 2mm	2400	

(2) 产品执行标准

玻璃钢化粪池执行住建部发布的城镇建设行业标准《玻璃钢化粪池技术要求》（CJ/T 409-2012），具体要求如下：

① 外观

罐体外表面应光滑.无裂纹,色泽应均匀,不应有明显划痕。

罐体内表面应为富树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玻璃纤维裸露,无目测可见裂纹、划痕疵点及白化分层等缺陷。

罐体清掏孔直径不应小于 500 mm，高度不应小于 100 mm,边缘应整齐,厚度应均匀、无分层，加工断面应加封树脂。清掏孔的数量根据化粪池分格而定,分为两格的化粪池可设置一个清掏孔，分为三格的化粪池应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清掏孔。

② 罐体尺寸偏差

罐体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2.1-4 的要求。

表 2.1-4 罐体尺寸偏差表

项 目	偏差
长度	±100
直径	±20
高度	±20
壁厚	任一截面的罐壁平均厚度不应小于规定的设计厚度,其中最小罐壁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 90%

③ 化粪池罐体物理性能

封头的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应符合表 2.1-5 的要求。

表 2.1-5 封头的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表

试件厚度/mm	拉伸强度/MPa	弯曲强度/MPa
≧3.2~5.0	≧60	≧109
>5.0~6.5	≧83	≧127
>6.5~10.0	≧93	≧137

>10		≥108		≥147	
注: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仅用于检验制品材料的力学性能和工艺质量,不作为设计依据。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2.1.7.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拟建项目各生产线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拟建项目各生产线原辅料消耗					

拟建项目全厂原辅料消耗汇总，见表 2.1-7。

表 2.1-7 拟建项目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汇总一览表					

表 2.1-8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指标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及含量 (%)	物理化学性质	毒性和生态学数据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70%不饱和树脂、30%苯乙烯	性状: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密度(g/mL,25/4℃):1.20。闪点(℃)(闭杯):38.4;	急性毒性:LD ₅₀ (大鼠,经口)2650mg/kg;LC ₅₀ (大鼠,吸入,4h)12mg/L	易燃液体,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险化学品
2	固化剂	30~50%过氧化甲基乙基酮、30~50%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0~30%2,2'-氧联二乙醇、1~10%甲基乙基酮、1~10%过氧化氢	无色液体、有微弱气味, pH 呈弱酸性, 熔点≤10℃, 会在沸点以下分解, 闪点 37℃ (闭杯), 密度 (g/mL,25/4℃): 1.12。水溶性, 20℃部分混溶, 20℃与邻苯二甲酸酯混溶。	经口毒性:1,051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40 mg/l 暴露时间: 4 h 急性经皮毒性: > 5,000 mg/kg;	易燃液体, 类别3 有机过氧化物,D 型 急性毒性,类别4	危险化学品
2	促进剂	22~32%环烷酸钴、35~45%N,N-二甲基苯胺、27~38%标准溶剂油	外观与性状:赤紫色粘稠液体; 沸点(℃)B 组分 193, C 组分 130~230; 闪点():58℃ (闭杯); 爆炸上限 (%):7% (B、C 两组分)。爆炸下限 (%):1% (B、C 两组分) 饱和蒸气压 (kPa)C 组分 0.1~1.4 (20℃) 易燃性(固体、液体): 易燃; 相对密度 (水=1):0.9-1.0 (25℃); 气味阈值 (mg/m ³):类似苯胺的气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部分可溶于丙酮等有机溶剂。	环烷酸钴,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900mg/kg; N,N-二甲基苯胺, 毒性分级为中毒,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1410mg/kg 标准溶剂油, 鼠口服 5 mg/kg, 毒性作用为普通抑郁活动, 倦睡。	急性毒性: 类别4;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急性危害类别2	危险化学品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判定依据为 GB30000.18,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判定依据为 GB 30000.28。

表 2.1-9 拟建项目玻璃钢化粪池（池体）生产消耗树脂胶用量核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树脂	107	kg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kg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玻璃布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玻璃布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玻璃布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2.1-10 拟建项目玻璃钢化粪池（隔板）生产消耗树脂胶核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树脂	107	kg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kg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玻璃布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玻璃布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玻璃布	107	m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2.1-11 拟建项目玻璃钢化粪池（组装粘接处）消耗树脂胶核算表

[illegible]

续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7.4 有害物质限量情况

项目使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纤维增强塑料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GB/T 8237-2005）相关要求。目前，国家或行业暂未发布纤维增强塑料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有害物质含量限量标准。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尽量采用低苯乙烯含量的不饱和聚酯树脂。

2.1.8 资源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1-12。

表 2.1-12 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32	园区
2	电	kw•h/a	2.5 万	/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生产车间清洁使用扫把清洁，无湿式清洁，无地面清洁用水。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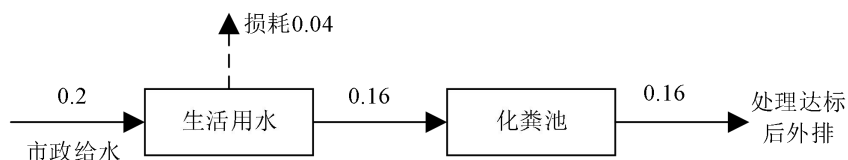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d)

2.1.9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 1-13。

表 2.1-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续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其产污环节简单，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2.2.1.2 主要污染物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预计施工人数为10人/d，人均用水量按50L/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0.5m³/d，折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³/d，污染物以pH、COD、BOD₅、SS、氨氮等，浓度分别为500mg/L、350mg/L、350mg/L、35mg/L，产生量分别为0.2kg/d、0.14kg/h，0.14kg/d、0.01kg/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新建1座9m³/d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密闭罐车运输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电锤、电钻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产生的噪声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2.2-1。

表 2.2-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电锤	100~10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手工钻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轻型载重车	75~80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可再次回收综合利用，收集后交由相关的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玻璃钢化粪池一般由池体、两端封头、内部隔板、检查井（孔）、进出口管道等组成，拟建项目仅生产池体及内部隔板，玻璃钢化粪池所需其他组件（包括两端封头、检查井（孔）、进出口管道）均为外购成品与项目生产的池体、隔板拼接成一个功能完成的玻璃钢化粪池。 拟建项目 3 条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主要差别为产出的玻璃钢化粪池规格（直径、容积）不一样，除此以外 3 条线配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对应的产污环节均一致。为此评价以 1#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为例开展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1#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见图 2.2-2。  Figure 2.2-2 is a detailed process flow diagram for the 1# FRP septic tank production line. It illustrates the sequence of operations from raw material preparation to the final product, including the equipment used at each stage and the corresponding pollutant discharge points. The diagram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with boxe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production steps and arrows indicating the flow of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Key components include raw material preparation, resin preparation, mold preparation, and the final assembly and curing process. Pollutant discharge points are marked throughout the process, indicat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each stage.		

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各生产线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2-2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生产线	产污环节/工序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1#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1#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₁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₁₋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₁₋₃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₁₋₄	颗粒物
		1#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₁₋₅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2#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₂₋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₂₋₃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₂₋₄	颗粒物
		2#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₂₋₅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3#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₃₋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₃₋₃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₃₋₄	颗粒物
		3#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G ₃₋₅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1~3#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1~3#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S ₁	废弃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桶
		1~3#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S ₂ (S ₁₋₂ 、S ₂₋₂ 、S ₃₋₂)	废弃边角料
		1~3# 玻璃 钢化粪池 生产线	S ₃	废弃包装物（玻璃纤维布、玻璃 纤维沙、pp 塑料薄膜）
	废弃治理		S ₄	废弃 UV 灯管
			S ₅	废弃活性炭
	化粪池		S ₆	污泥
	职工生活		S ₇	生活垃圾

续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厂房原为重庆市乐尔佳机械有限公司所有，重庆市乐尔佳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龚家坝片区竞拍获得 FJ-B17-7/01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 M1 类工业用地，建设年产 200 万 KW 高效节能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有 5 栋厂房，包括 2 号厂房（矿山机械车间）、3 号厂房（炉具生产车间）、4 号厂房（炉具仓库）、5 号厂房（炉具前处理车间）、6 号厂房（五金原材料仓库）、7 号厂房（炉具生产车间）；3 栋辅助楼，主要报包括 1 号楼（食堂、配电及倒班房）、1 栋综合办公楼、1 栋专家楼组成。2015 年，重庆市乐尔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W 高效节能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主要生产电机、炉具，并于 2017 年停产。2017 年 9 月申请破产，2022 年 4 月，重庆鑫辉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获得重庆市乐尔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龚家坝片区生产厂房的所有权，项目租赁厂房内原有生产设施 2020 前全部拆除处置，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2022 年 12，拟建项目与重庆鑫辉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 5 号厂房（整栋）及其西侧空地用于建设年产 2 万立方玻璃钢化粪池项目，另外租赁 1 号楼一层 2 间闲置用房作为原辅料库房。根据现场调了解，拟建项目租赁 5 号厂房原为炉具前处理车间，厂房内原有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租赁 1 号楼原为职工食堂及倒班楼，上述区域均无遗留环境污染物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黔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4	40	35.0%	达标
PM _{2.5}		28	35	80.0%	达标
CO(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2	160	63.8%	达标

区域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等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断区域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现状质量现状

项目以不饱和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玻璃钢制品，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全国环境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由于重庆市暂未制定苯乙烯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仅对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不评价特征污染物苯乙烯环境质量现状，仅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 监测数据来源

为了解项目排放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对《重庆市磐圆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实木（红木）家具环境影响报告表》（厦美【2021】第 HP174 号）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方向 0.8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 3 天，每天 4 次，取小时值。

②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S_i \times 100\%$$

式中： P_i ——最大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S_i ——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③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④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及单项污染指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E1	非甲烷总烃	2	0.42~0.53	26.5%	0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阿蓬江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黔江区环境质量简报》可知，阿蓬江两

	河、龙田大桥、周家坝、冯家下游、濯水上游断面监测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龚家坝片区黔永大道（原重庆市乐尔佳机械有限公司 5 号厂房），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重点防渗区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01）等规范文件要求开展了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且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2.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见 3.2-1 所示。 表 3.2-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调查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与厂界距离 /m</th><th>规模</th><th>备注</th></tr><tr><td>1</td><td>黔永新居（园区安置房）</td><td>SE</td><td>190</td><td>5 栋多层建筑，约 500 户，约 1200 人</td><td>在建</td></tr><tr><td>2</td><td>龚家坝廉租房（园区安置房）</td><td>SE</td><td>270</td><td>5 栋多层建筑，约 500 户，约 1200 人</td><td></td></tr><tr><td>3</td><td>金太阳幼儿园</td><td>NE</td><td>230</td><td>师生约 120 人</td><td></td></tr><tr><td>4</td><td>居民住宅</td><td>NE</td><td>220</td><td>约 20 人</td><td></td></tr><tr><td>5</td><td>中杠堡安置区</td><td>NE</td><td>270</td><td>8 栋多层建筑，约 800 户，约 1600 人</td><td></td></tr><tr><td>6</td><td>居民住宅</td><td>NE</td><td>300</td><td>约 9 户，27 人</td><td></td></tr><tr><td>7</td><td>居民住宅</td><td>NE</td><td>470</td><td>约 8 户，24 人</td><td></td></tr></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规模	备注	1	黔永新居（园区安置房）	SE	190	5 栋多层建筑，约 500 户，约 1200 人	在建	2	龚家坝廉租房（园区安置房）	SE	270	5 栋多层建筑，约 500 户，约 1200 人		3	金太阳幼儿园	NE	230	师生约 120 人		4	居民住宅	NE	220	约 20 人		5	中杠堡安置区	NE	270	8 栋多层建筑，约 800 户，约 1600 人		6	居民住宅	NE	300	约 9 户，27 人		7	居民住宅	NE	470	约 8 户，24 人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规模	备注																																												
1	黔永新居（园区安置房）	SE	190	5 栋多层建筑，约 500 户，约 1200 人	在建																																												
2	龚家坝廉租房（园区安置房）	SE	270	5 栋多层建筑，约 500 户，约 1200 人																																													
3	金太阳幼儿园	NE	230	师生约 120 人																																													
4	居民住宅	NE	220	约 20 人																																													
5	中杠堡安置区	NE	270	8 栋多层建筑，约 800 户，约 1600 人																																													
6	居民住宅	NE	300	约 9 户，27 人																																													
7	居民住宅	NE	470	约 8 户，24 人																																													

3.2.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3.3.1 废气

(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的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³。

(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原料，固化剂、促进剂的作用下，在玻璃纤维材料表面交联固化生成玻璃纤维增强复核材料（FRP），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颗粒物等污染物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表 3.3-3。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苯乙烯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

表 3.3-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在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新建 1 座 9m³/d 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后，近期采用密闭罐车运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阿蓬江；

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毕且冯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进入冯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袁溪河，再汇入阿蓬江。根据调查了解，目前园区正在推进园区截污干管建设及冯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冯家污水处理厂改造实施完成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远期冯家污水处理厂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考虑。

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 值	6~9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45	

表 3.3-5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一级 A）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4	氨氮（NH ₃ -N）	5（8）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即“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57 吨/年，苯乙烯 0.263t/a。 （2）废水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为 COD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a 年；排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2 吨/年；氨氮 0.0003 吨/a 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新建 1 座 9m³/d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密闭罐车运输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4.1.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DBJ50/T-386-2021）等明确规定建筑施工场地的尘污染控制应采取相应措施，结合项目施工特点，采取如下措施：实行封闭施工；设备安装过程视情况，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尘。易抛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防止建筑材料飞扬、洒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的产生。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9 年 10 月 1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修订）相关规定，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 24 小时作业时，必须在连续施工 4 日前向当地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待其批准后，由施工单位认真实施降噪措施，并将审批的夜间施工手续悬挂在工地显眼处，同时在居民出入地张贴写有施工原因及时间的告示，作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取得公众的谅解，并接受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的监测。 ③车辆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路段。或者居民敏感点较少的线路运输，运输车辆在运输经过城区道路时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同时，运输时段应避开居民出行高峰及休息时段。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 生活垃圾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②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废弃包装物，设垃圾桶单独收集交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1.1 废气产排污分析

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配胶废气、G2 缠绕固化废气（含 G₁₋₂、G₂₋₂、G₃₋₂）、G3 刷胶固化废气（含 G₁₋₃、G₂₋₃、G₃₋₃）、G4 切割打磨废气（含 G₁₋₄、G₂₋₄、G₃₋₄）、G5 组装废气（G₁₋₅、G₂₋₅、G₃₋₅）。其中 G₁、G₂、G₃、G₅ 均是由树脂胶中含有的酯类、酮类、醇类、苯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挥发出来。其中酯类、酮类、醇类等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其中 [REDACTED] 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树脂残留期挥发分为 1%，参照《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衍、陈锋、刘力，《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 年第 006 期，文献编号：1003-0999（2010）06-0030-05），20℃时，通用型树脂在固化成型时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约为 4%，而低挥发树脂 L80405、L80505 固化过程中苯乙烯的挥发质量百分比小于 0.4%。项目采用通用型树脂，苯乙烯在固化过程中挥发百分比取 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其中在反应过程过氧化甲基乙基酮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不饱和键与苯乙烯发生聚合交联反应。过氧化甲基乙基酮分解产物为甲酸、乙酸、丙酸、甲基乙基酮等，除了过氧化氢（占比取平均值 5.5%）分解为水、氧气外，其他均为挥发性组分或分解后为挥发性组分，因此固化剂中挥发性组分占比 94.5%。 根据周菊兴、董永祺编著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及应用》（化学工业出版社），促进剂、固化剂中挥发份在生产过程中挥发量为 20%，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残留挥发分为 1%，促进剂、固化剂按最大值 20%挥发量考虑，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残留挥发份按全部挥发考虑。 （1）G1 配胶废气 项目配胶采用带盖密闭容器内进行调配搅拌，在此过程有机物挥发的量很小，考虑约 2%的挥发性有机物在配胶过程挥发，98%挥发性有机物在缠绕固化过程挥发，拟建项目年使用 [REDACTED] 则配胶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031t/a、苯乙烯 0.035t/a，日均配胶 3 次，单次配胶约为 15min，
------	---

约 15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04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235kg/h。

(2) G2 缠绕固化废气（包括 G₁₋₂、G₂₋₂、G₃₋₂）

1#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池体缠绕固化年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则 G₁₋₂ 缠绕固化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099t/a、苯乙烯 0.113t/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1#线缠绕固化工序日工作时间约为 4.5h，约 9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10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126kg/h。

2#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池体缠绕固化年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则 G₂₋₂ 缠绕固化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561t/a、苯乙烯 0.644t/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2#线缠绕固化工序日均工作时间约为 6h，约 12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467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537kg/h。

3#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池体缠绕固化年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则 G₃₋₂ 缠绕固化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548t/a、苯乙烯 0.629t/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3#线缠绕固化工序日均工作时间约为 7.5h，约 15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365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419kg/h。

(3) G3 刷胶固化废气（包括 G₁₋₃、G₂₋₃、G₃₋₃）

1#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隔板刷胶固化年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则 G₁₋₃ 刷胶固化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058t/a、苯乙烯 0.067t/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1#线胶固化工序日均工作时间约为 3h，约 6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97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112kg/h。

2#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隔板刷胶固化年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则 G₂₋₃ 刷胶固化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077t/a、苯乙烯 0.088t/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2#线胶固化工序日均工作时间约为 2h，约 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92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221kg/h。

3#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隔板刷胶固化年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则 G₃₋₃ 刷胶固化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233t/a、苯乙烯 0.067t/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3#线胶固化工序日均工作时间约为 1.0h，约 2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163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334kg/h。

(4) G4 切割打磨废气（含 G₁₋₄、G₂₋₄、G₃₋₄）

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分别完成检查井（孔）、进出管道开孔工作，并对粘接处表

面进行砂磨以确保粘接的稳定性，打磨厚度约为 0.3mm。由于玻璃钢化粪池均为大体积构件，不便于移动，因此上述工作均在组装区内完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根据手册，采用缠绕工艺玻璃钢罐制品在切割成型过程中粉尘产污系数为 3.5kg/t-产品，考虑项目切割、打磨量均很小，切割打磨过程产污系数取 3.5kg/t-产品。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年生产玻璃钢化粪池产品总重量约为 559.4t/a，则项目年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1.958t/a，项目日均切割打磨时长约为 5h，约 1000h/a，则污染物产生速率约为 1.958kg/h。

考虑组装区占地面积大，作业比较分散，且组装过程会涉及到行车频繁吊装转移物料，不便于设置收尘设施。另外考虑在打磨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易于沉降，评价考虑约 40%粉尘在生产厂房内沉降，60%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环境。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量约为 1.175t/a，排放速率约为 1.175kg/h。

(5) G5 组装废气（包括 G₁₋₅、G₂₋₅、G₃₋₅）

1#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组装工序年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则 G₁₋₅ 组装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031t/a、苯乙烯 0.035t/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1#线组装工序日均工作时间约为 4.5h，约 9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34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039kg/h。

2#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组装工序年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则 G₂₋₅ 组装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040t/a、苯乙烯 0.046t/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2#线组装工序日均工作时间约为 4h，约 8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50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058kg/h。

3#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组装工序年使用 [REDACTED]
[REDACTED] 则 G₃₋₅ 组装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0.031t/a、苯乙烯 0.035t/a，根据项目设计方案，3#线组装工序日均工作时间约为 2.5h，约 5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1kg/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0.070kg/h。

4.2.1.2 废气收集及处置方式

(1) G1 配胶废气、G2 缠绕固化废气、G3 刷胶固化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相关要求：“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

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结合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针对主要产污区(缠绕固化、刷胶固化及配胶)实施整体密闭,并设置微负压集气系统,G1 配胶废气、G2 缠绕固化废气、G3 刷胶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取80%)集中收集后,送新建的VOCs治理设施(采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综合去除效率取80%,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5)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评价取最大值6次/h,项目废气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2-1 项目 VOCs 废气系统风量核算表

序号	收集范围	面积/m²	高/m	换气次数	计算风量 m³/h	设计处理规模 (m³/h)	治理工艺
1	主要产污区域	618 (30.9×20m)	6.5	6次/小时	24102	25000	“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2) G5 组装废气

考虑组装区占地面积大,作业比较分散,且组装过程会涉及到行车频繁吊装转移物料,不便于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且组装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小,因此G5组装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最大产污情形为3条玻璃钢化粪池生产线相同工序同时运行时,各产污环节污染物的产生速率最大。由于配胶工序先于缠绕固化、刷胶固化工序完成,因此项目3条线缠绕固化、刷胶固化同时运行时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最大,评价以此来判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年消耗量、产污系数、污染治理措施去除效率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2-2.

表 4.2-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收集率	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有组织			无组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mg/m³	kg/h	t/a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G ₁ 、G ₂ 、G ₃	非甲烷总烃	61.3	1.916	1.606	uv 光解 + 二级活性炭	25000	80%	80%	是	12.3	0.383	0.257	0.383	0.321	15	0.75	25	DA001	1# 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8°47'53.787" 29°25'49.116"
	苯乙烯	44.8	1.399	1.644						9.0	0.280	0.263	0.280	0.329							
G ₄	颗粒物	/	1.175	1.175	无组织排放	/	/	/	/	/	/	/	1.175	1.175	/	/	/	/	/	/	/
G ₅	非甲烷总烃	/	0.325	0.102	无组织排放	/	/	/	/	/	/	/	0.325	0.102	/	/	/	/	/	/	/
	苯乙烯	/	0.373	0.117		/	/	/	/	/	/	/	0.373	0.117	/	/	/	/	/	/	/

注：1、表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速率均为最大值。
2、G1 包括（G₁₋₁、G₂₋₁、G₃₋₁）、G₂ 包括（G₁₋₂、G₂₋₂、G₃₋₂）、G₃ 包括（G₁₋₃、G₂₋₃、G₃₋₃）、G₄ 包括（G₁₋₄、G₂₋₄、G₃₋₄）、G₅ 包括（G₁₋₅、G₂₋₅、G₃₋₅）。

续表 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1.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处理工艺 G1配胶废气、G2缠绕固化废气、G3刷胶固化废气，对上述产污区进行整体密闭，新建1套负压废气收集系统、1套废气净化处理系统，采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0m³/h，废气集中处理后经直径0.75m，高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处理工艺简介 ① UV光解 该技术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能将废气中的有机物分解为CO₂、H₂O和其他，其工作原理就是通过光催化氧化反应净化消除挥发性有机气体。光催化氧化反应，就是让特定波长的光照射纳米TiO₂半导体材料，可以激发出“电子-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空穴”对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反应后，就产生了具有极强氧化能力的自由基活性物质，可将气体中的污染物质氧化、分解成CO₂、H₂O等无毒无味物质。 ②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其机理是因其表面有很多大小不一的微细孔，具有一定的范德华力，能使气液中不同分子半径的物质被粘吸在微细孔当中。吸附能力的强弱，取决于活性炭微细孔比表面积的大小和吸附温度。最好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可达1000m²/(g炭)以上，20℃常温下的吸附能力(以碘值表示)可达1000mg/g，一般气用活性炭的常温吸附碘值≥800mg/(g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约为20~50%。 3、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UV光解技术适用主要有机气种类为苯系物、醛、醚、酮等，一般适用于有机物浓度500mg/m³以下的废气。项目配胶、缠绕固化、刷胶固化等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醚类、醇类、苯乙烯等有机物，有机物浓度小于500mg/m³，可以应用UV光解进行处理。另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为可行技术。项目采用《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	--

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2推荐可行组合处理工艺，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采用“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是可行的。

4.2.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营运期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影响，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未正常维护情况，吸收。考虑“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效率下降50%时进行分析，非正常情况发生频次为每年一次，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考虑2h计，则营运期间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4.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放口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7	0.958	100	2	1次/a
		苯乙烯	22.4	0.700	50		

由此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较正常情况增加较大，因此企业应尽量避免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拟采取有效的环保安全措施，避免非正常情况排放：定期开展废气处理设备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一旦设备处理效率大幅降低或者失效，应立即停车检修；加强厂区监测，落实监测计划，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下非正常排污情况发生。

4.2.1.5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结合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对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①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② 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应按生产计划，按需准备物料用量，减少生产场所物料的临时暂存量。对于生产区未使用的物料应采用密闭容器，并保持密闭状态。

③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

④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同步运行。在每日有机废气产生工序结束后，应保持抽风设施继续运行，确保各生产区有机废气全部排空，方可关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接纳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1.7 恶臭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会有少量恶臭污染物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2-4），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机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项目厂房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厂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

4.2.1.8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定期自行监测，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DA001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厂(周)界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1 次/年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2.1 废水的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不设食堂及住宿，用水定额参照《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167-89），取 25L/人·d，则日用水量为 0.20m³/d，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年排放废水量为 32m³/a。

4.2.2.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至冯家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全面建成投运，且已建成的冯家污水处理厂因收纳污水量不足无法运行；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新建 1 座处理能力为 9m³/d 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密闭罐车运送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阿蓬江；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且冯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蓬江。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治理前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有可行技术	浓度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32	pH	6~9	/	9m ³ /d 化粪池	/	/	是	6~9	/	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6~9	达标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08°47'55.167" 纬度 29°25'49.309"
		COD	500.0	0.016					400.0	0.013		500.0	达标					
		BOD ₅	350.0	0.011					300.0	0.010		300.0	达标					
		SS	350.0	0.011					300.0	0.010		400.0	达标					
		氨氮	35.0	0.001					35.0	0.001		45.0	达标					
W（排入外环境）	32	pH	6~9	/	近期排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冯家污水处理处理厂	/	/	/	6~9	/	阿蓬江	6~9	达标	/	/	/	/	/
		COD	400.0	0.013					50.0	0.002		50.0	达标					
		BOD ₅	300.0	0.010					10.0	0.0003		10.0	达标					
		SS	300.0	0.010					10.0	0.0003		10.0	达标					
		氨氮	35.0	0.001					8.0	0.0003		8.0	达标					

续表 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3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为推荐可行技术，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2.2.3 近期依托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近期采用密闭罐车运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采用 C-TECH 工艺作为污水处理主工艺，污水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整个污水处理厂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设计能力为 3.0 万 m³/d，二期为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根据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公布 2022 年 10 月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日均值历史数据表可知，该污水处理厂现阶段运行稳定，日最大处理水量约为 13877.12m³/d，有足够的富余处理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近期通过吸粪车转运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其稳定运行，依托是可行的。 4.2.2.4 远期依托冯家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至冯家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全面建成投运，且已建成的冯家污水处理厂因收纳污水量不足无法运行；因此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且冯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阿蓬江。据调查，冯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分近期和远期实施，近期规模 1 万 m³/d，远期将规模扩大到 2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暂未投入运行。冯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A2/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在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不会影响其稳定运行，依托是可行的。
----------------------------------	---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外环境地表水体影响很小，可为环境接受。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表 2 可知，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的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连续缠绕机、切割机、砂磨机、行车等等机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使噪声值降低 10-15dB，使得厂界噪声控制在 65dB 及以下，满足工业企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调查，分别见表 4.2-7、表 4.2-8。

表 4.2-7 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 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备注
				X	Y	Z				
1	地上行吊	/	1	/	/	/	65/1	基础减振、隔声	8:00~18:00	
2	废气风机	/	1	-1.5	45	1	85/1	基础减振、隔声	8:00~18:00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2-8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连续缠绕机	/	3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76	143	2.5	2.5	78.9	8:00~18:00	20	52.9	1
2		切割机	/	3	85	建筑隔声	15	6.5	1	3.5	83.8	8:00~18:00	20	57.8	1
3		砂磨机	/	3	85	建筑隔声	15	6.5	1	3.5	83.8	8:00~18:00	20	57.8	1
4		行车	/	2	65	建筑隔声	3.5	50	6.0	3.5	63.8	8:00~18:00	20	43.8	1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续表 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2 厂界达标情况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并对照评价标准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1、预测模式 A、声源衰减的基本公式 采用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基本计算方法： a、计算预测点位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p(r)$—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L_p(r_0)$—声源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	---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室外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厂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处于自由空间： $L_P(r) = L_W(r_0) - 20 \lg(r)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_P(r) = L_W - 20 \lg(r) - 8$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某预测点预测环境噪声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预测结果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及防噪降噪措施，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因此评价不开展夜间厂界噪声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9.9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63.9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9.4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62.4	65	达标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处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4.2.3.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企业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10。

表 4.2-10 营运期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昼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

①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弃包装物 S3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布、pp 塑料薄膜等拆包时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类比同类项目,估算年产生约为 6.228t,定期交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 废弃边角料 S2 (含 S₁₋₂、S₂₋₂、S₃₋₂)

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估算产生量约为 11.188t/a,集中收集后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③ 化粪池污泥

每半年清掏 1 次,产生量约 1.5t/a,委托专业公司清掏、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 沾染危化品的废弃包装桶 S1

沾染危化品及农药的废弃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其产生量约为 2.922t。

② 废 UV 灯管 S4

废 UV 灯管: UV 光解处理废气会产生废灯管,每 2 年更换 1 次,废 UV 灯管产生最为 0.018t/2,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23-29,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废活性炭 S5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2.080t/a，则需要活性炭 8.666t/a，活性炭吸附塔一次性填料量按 2.5t 考虑，则需要每个季度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2.08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上述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内，满足“四防”要求，定期交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200 天，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a，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1 所示。
--	--

表 4.2-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危化品的废弃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922	配料	固体	沾染苯乙烯、丁酮、邻苯二甲酸二甲酯、N,N-二甲基苯胺等	苯乙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N,N-二甲基苯胺等。	不定期	T	临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9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含汞	汞	1 次/2 年	T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2.080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 / 季度	T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3 所示：

表 4.2-1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别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1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306-001-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228	0	交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弃边角料	306-001-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188	0	交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填埋处置。
3	污泥	306-005-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0	委托专业公司清掏、处置。
4	生活垃圾	/	/	0.8	0	园区环卫统一收运、处置。

续表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①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 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 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① 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和墙体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
--------------	--

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生活垃圾

厂区定点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树脂库等，上述设施区域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在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可控。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定期开展巡逻检查，对各类储存物料、管道阀门、接头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及各建构筑物功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7。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树脂库、原料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化粪池、污水管网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简单防渗区：为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4.2.6 生态

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及含量 (%)	别名	CAS 号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主要危险性类别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不饱和聚酯树脂	70%不饱和聚酯树脂	混合物	/	否	/	/	
	30%苯乙烯	乙烯苯	100-42-5	是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10	HJ169-2018 附录 B.1
固化剂	30~50% 过氧化二甲苯基乙基酮	过氧化丁酮	1338-23-4	是	有机过氧化物,B 型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参照 GB30000.18, 急性毒性类别 4	/	
	30~50%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驱蚊油	131-11-3	否	易燃液体	/	
	2,2'-氧联二乙醇	二甘醇	111-46-6	否	参照 GB30000.18, 急性毒性类别 5	/	
	1~10% 甲基乙基酮	丁酮	78-93-3	是	易燃液体,类别 2	10	HJ169-2018 附录 B.1
	1~10% 过氧化氢	双氧水	7722-84-1	是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	
促进剂	22~32% 环烷酸钴	61789-51-3	61789-51-3	是	易燃固体,类别 2	/	
	35~45%N,N-二甲基苯胺	二甲基苯胺	121-69-7	是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50	HJ169-2018 附录 B.2
	27~38% 标准溶剂油	混合物	/	否	/	/	

注：1、*为《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中的物质即属于是危险化学品；2、临界量按《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分布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布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环境风险物质	包装方式	贮存条件	状态	储存场所	最大存在总量 (吨)	备注
不饱和聚酯树脂	苯乙烯	桶装, 1.1t/桶	常温、常压	液体	树脂库	8.8	
固化剂	丁酮	桶装, 25kg/桶	常温、常压	液体	原料库	0.125	
促进剂	N,N-二甲基苯胺	桶装, 25kg/桶	常温、常压	液体	原料库	0.1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计算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时，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因此在计算 Q 值时以折纯后最大存在量进行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5 Q 值结果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1	苯乙烯	100-42-5	4.95	10	0.495
2	丁酮	78-93-3	0.025	10	0.003
3	N,N-二甲基苯胺	121-69-7	0.113	50	0.002
7	合计				0.500

4.2.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可能的影响途径分析

表 4.2-16 项目涉及风险物资分布及可能的影响途径分析一览表

储存场所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原料房	固化剂（丁酮等）、促进剂（N,N-二甲基苯胺等）	遇明火、静电或高热引发火灾或爆炸；引起次/伴生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	/
树脂库	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	遇明火、静电或高热引发火灾或爆炸；引起次/伴生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	/

4.2.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液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企业液态环境风险物料包括树脂、促进剂、固化剂等液态物料，泄漏后如果没有截留措施则可能流出厂区、暂存库以外，污染周边水体、土壤等；部分物料会挥发，造成周边一定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导致人员中毒。

	② 次生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储存的液态物料中部分易挥发、可燃，以及各种可燃物资、电气设施故障等均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会产生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根据物料性质，一般采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一般不会产生消防废水。 4.2.7.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树脂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不低于 10cm 围堰；原料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托盘暂存，固化剂、促进剂分开隔离储存，同时在库房外配备应急收集桶、劳动保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2）树脂库、原料库应设置通风设施，防止易燃、易爆气体的积聚，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3）生产作业区、树脂库、原料库等有危险化学品存放的场所应严禁烟火，并按消防设计规范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4）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编制应急预案，要求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定期组织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的演练或进行社会联动演练。 4.2.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放口 (G1 配胶废气、G2 缠绕固化废气、G3 刷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对配胶、缠绕固化、刷胶固化等产污区进行全密闭, 新建 1 套负压废气收集系统、1 套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采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0m ³ /h, 废气集中处理后经直径 0.75m, 高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 (G4 切割打磨粉尘、G5 组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加强生产厂房内通风换气。	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等污染物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5、氨氮	新建 1 座 9m ³ /d 化粪池, 近期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密闭罐车运送至黔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阿蓬江; 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且冯家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蓬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建 1 座 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 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日产日清, 交园区环卫统一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 定期开展巡检检查，对各类阀门、接头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树脂库、原料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化粪池、污水管网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为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树脂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不低于 10cm 围堰；原料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托盘暂存，固化剂、促进剂分开隔离储存，同时在库外配备应急收集桶、劳动保护用品等应急物资。 （2）树脂库、原料库应设置通风设施，防止易燃、易爆气体的积聚，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3）生产作业区、树脂库、原料库等有危险化学品存放的场所应严禁烟火，并按消防设计规范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4）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编制应急预案，要求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定期组织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的演练或进行社会联动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规定申报环保手续；

六、结论

重庆恒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玻璃钢化粪池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此外，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212-500114-04-02-188027），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关于长江干支流的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A区、B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黔江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 织）	颗粒物	/	/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	/	0	0.257	0	0.257	+0.257
	苯乙烯	/	/	0	0.263	0	0.263	+0.263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	/	0	0.0032	0	0.0032	+0.0032
	pH	/	/	/	/	0	/	/
	COD	/	/	0	0.013	0	0.013	0.013
	BOD ₅	/	/	0	0.010	0	0.010	0.010
	SS	/	/	0	0.010	0	0.010	0.010
	NH ₃ -N	/	/	0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物	/	/	/	0	15.011	0	15.011	+15.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0	18.916	0	18.916	+18.916
生活垃圾		/	/	0	0.8	0	0.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室外排水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与重庆市黔江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黔江正阳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黔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2 招商引资入园协议；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树脂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5 固化剂安全说明书；
- 附件 6 促进剂安全说明书；
- 附件 7 关于妥善处置年产 2 万立方玻璃钢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的函；